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
26060 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55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是否需檢討
有效通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517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0年9月27日
文	第 0580 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是否需檢討有效通風1案，請依
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郭小輝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10日南建輝字第
20210610001號函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2款規定：「停車空
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
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
通風設備。」有關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，雖汽車駛入機械
停車設備後，存車人即將車輛熄火並退出裝置外，人員不
隨機械停車設備移動，惟考量汽車駛入停車設備熄火前、
起車啟動駛離前仍有排放廢氣，及汽車漏油之風險，機械
停車設備內仍有專業廠商進入維護保養或檢查機構定期檢
查之需求，須維護其工作環境安全，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
仍應依上開第62條第2款檢討有效通風面積或設置機械通風
設備。

正本：郭小暉建築師事務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 20110922 文
文 15 種 44 章

裝

訂

線